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17 年 11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庄园牧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8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7.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42.6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3,992.2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950.37 万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950.37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 10.9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结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961.30 元（含利息收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分别与兰州银行兴陇支行、浙商银行兰州东部支行、中国银行兰州市金昌路支行、浦发银行兰州高新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协议各方均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权利和义务。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账户 1、账户 2、账户 3（本报告中的账户编号均见下表指代）用于“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账户 4 用于“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0,961.3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编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账户 1	兰州银行兴陇支行	101472000568575	10,000.00
账户 2	浙商银行兰州东部支行	8210000110120100058409	10,005.65
账户 3	中国银行兰州市金昌路支行	104059529335	6,022.23
账户 4	浦发银行兰州高新科技支行	48170078801800000030	4,933.42
合计			30,961.30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2017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309,503,7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 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 目										
1. 1 万头进口 良种奶牛养 殖建设项目	否	260,193,300	260,193,3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自助售奶 机及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	否	49,310,400	49,310,4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承诺投资目 小计</b>		<b>309,503,700</b>	<b>309,503,700</b>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 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b>合计</b>		<b>309,503,700</b>	<b>309,503,700</b>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不适用										

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二)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完工。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出具了《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0376号），鉴证意见为：庄园牧场董事会编制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庄园牧场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向募集资金开户行发放函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列席相关会议等多种方式，对庄园牧场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庄园牧场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它损害股东利益的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石培爱 \_\_\_\_\_

朱宗云 \_\_\_\_\_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